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华融（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月期人民币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根据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及各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30.1亿，在此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25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及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审批。

在此额度内，公司拟向华融（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投资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6亿元整，期限18个月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公司与华融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根据公司与华融投资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厦门分行”）拟签订的三方合同，华融投资（委托人）委托交通银行厦门分行（受托人）向本公司发放贷款。委托人提供资金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代理发放、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。

贷款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借款总金额：人民币6亿元

- 2、借款期限：18个月
 - 3、借款利息：按三方约定利息执行
 - 4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营运资金
 - 5、结息方式：季结
 - 6、担保方式：
 -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 - ②赵宁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